

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辦法

★請各校窗口務必詳細閱讀，以確保申請權益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為協助高雄地區家境清寒、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辦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高雄地區國中及高中職之在校學生，其身份為：領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文件，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無法完成註冊以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高中/職組：6000 元/半年；國中組：4000 元/半年。
- (二) 本助學金之補助總人數，得由本會基於公正公開原則，視補助善款額度修訂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每半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以本會每學期所發公文為主，請學校註冊組設置統一窗口，將申請訊息及應備文件轉知各班導師，並請學校嚴格把關篩選，務必將此資源給有需要的人，一經發現有不符資格之申請案，即取消該校日後之申請資格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及應備資料請上本會網站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下載，並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會申辦，送件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，以未通過計算，所送證明文件亦無法提供退件服務，一律銷毀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上學期 11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每校之申請人數以 6 名為限，請各校註冊組設置助學金窗口，將申請資料彙整後，統一送基金會審核。(紙本文件寄送地址：高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47 號)
- (四) 請各校務必於補助清冊上留下負責窗口之聯繫電話、姓名、E-mail(請留 Gmail 或 yahoo 的 E-mail 為主，因其餘信箱會擋信)，本會將於上學期 12 月初及下學期 6 月初透過窗口所留下之 E-mail，與學校窗口確認通過審核之助學生姓名，及助學金相見歡活動出席表與詳細活動訊息，敬請學校窗口於此時間內留意信箱訊息，若於報名時限內未接獲報名訊息，則取消該名助學生之領取資格，請學校窗口務必留意。
- (五) 有接受其它單位助學金補助者，請勿重覆申請，一戶限申請一位。
- (六) 學校窗口向本會提出申請時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 1. 學校申請公文(紙本即可)
 2. 學生應備文件(紙本即可)
 3. 申請表(紙本即可)
 4. 補助清冊(紙本+電子檔):補助清冊請至網站下載並附上電子檔寄送至 E-mail: warmer.ase1079@msa.hinet.net

五、申請學生應備文件：(相關文件請至網站下載)

- (一) 填寫申請表一份。

- (二) 學校成績單(前一學期)國中、高中/職組申請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(三) 低收、中低收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文件(若非此身份需檢附全戶財稅證明)。
- (四) 前一學期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:國中組:25 小時、高中/職組:30 小時。
- (五) 助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影本。(若本人無郵局帳戶請開戶,恕不接受其他銀行帳戶)

六、助學金發放方式:

- (一) 每期(半年)助學金於每年寒假及暑假在助學金活動後依簽到表發放,匯入助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,未到活動現場簽到並全程參與者,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二) 每期助學生相見歡活動舉辦日期及時間,將於本會每學期所發之通知申請公文上註明,敬請窗口務必告知助學生本人及家長,預留當天活動之出席時間,未到者視同放棄助學金領取之資格。
- (二) 助學生及家長參與助學生相見歡活動應攜帶:1. 助學生本人之印章、身份證(若無則戶口名簿)。2. 陪同出席家長之身份證。
- (三) 上學期 11 月 15 日前申請者,於次年寒假發放助學金,下學期 5 月 15 日前申請者,於當年暑假發放助學金(參與活動後匯入助學生本人郵局帳戶)。

七、推廣:

為培養助學生感恩情懷,本會歡迎學生來信分享生活經驗,主題設定 1. 行善感言 2. 生命經驗分享 3. 勤奮向學過程。

八、本助學金補助辦法,得視年度補助善款額度修訂之。